

做好签订劳动保护 协议书的工作

中華全國总工会劳动保护部編

8029

工 人 出 版 社

做好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

中華全國总工会劳动保护部編

工 人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彙編了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有关指示和通知,以及中國鐵路工会長春工務段委员会等工会基層組織与行政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經驗。

做好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

中華全國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編

*

工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三十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九号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28,000字 印张:1 4/16 印数:1—9,000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

統一書号:3007·31

定价:(7)0.13元

目 錄

中華全國总工会關於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 協議書工作的指示.....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为編制一九五六年 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通知.....	6
清除思想障碍,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 協議書的工作.....	江 濤 9
我們是怎样与行政簽訂劳动保护 協議書的.....	中國鉄路工会長春工务段委員会 14
太原礦山机器厂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 的經驗.....	太原礦山机器厂 23
遼陽紡織厂工会与行政簽訂劳动保护 協議書的經驗.....	遼陽紡織厂工会 28
北京市木材厂簽訂和貫徹执行劳动保护 協議書的經驗.....	北京市木材厂 34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進一步開展簽訂 勞動保護協議書工作的指示

自從本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發出“關於工會各級組織協助企業行政做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的編制工作的指示”以後，工會各級組織都重視了這一工作，許多產業工會和地方工會都在所屬基層中進行了簽訂協議書的試點工作。第一機械工會全國委員會等單位曾與企業主管部門共同草擬了簽訂協議書的具體辦法。根據鐵路、第一機械、第二機械、電業四個產業和北京、沈陽兩個地方的統計，已有四百五十八個基層單位簽訂了協議書。這些協議書形式各有不同（有的單獨簽訂，有的與集體合同同時簽訂），簽訂的方法也不完全一致（有的是在編制安全措施計劃時就開始作準備工作的，有的是在主管部門批准了安全措施計劃後，以補課的方式進行的），實施的時間也有差異（有一季的，也有半年或一年的），但結果都加強了羣眾勞動保護工作，進一步貫徹了黨的安全生產方針。事實證明，凡是在黨的領導下認真地發動羣眾簽訂了協議書的單位，一般都及時地解決了羣眾迫切需要解決而又可能解決的關鍵問題，有效地改善了職工的勞動條件，防止了勞動保護經費的積壓、挪用和浪費。北京市木材廠一九五四年八項安全措施有四項落了空，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八項安全措施只完成了兩項，而簽訂了協議書之後，第二季度十六項安全措施除一項不需要實行外，都按期完成了，解決了制材車間和干燥窯的防暑和通風等關鍵問題，消

除了木屑飛揚和工人暈倒的現象，人身事故也有顯著的下降。該廠第二季度人身事故比第一季度減少了百分之六十八，比一九五四年同期減少了百分之八十。

在簽訂與實施協議書中由於依靠了羣眾，不僅解決了勞動保護方面的關鍵問題，而且還解決了許多一般性的問題。青島紡織機械廠簽訂協議書以後，在實施協議書的過程中，職工提出的四百四十七條意見就有三百六十八條是由羣眾或車間自己解決的。

通過簽訂協議書，進一步貫徹了黨的安全生產方針，加強了各科室的安全責任制，促進了企業管理工作的改善。如四四三廠和北京市農業機器廠，過去一向不問安全工作的設計科、生產科與設備動力科，也都重視了勞動保護工作。他們把協議書中的措施項目納入了自己的工作計劃，指定專門的工程技術人員進行設計和施工。工廠的人民監察室也把檢查協議書的執行情況作為監察工作的一項內容。

通過簽訂協議書，還加強了工會與羣眾的聯繫，發揮了工會在勞動保護工作中的監督作用，摸到了一些工作方法；同時使職工羣眾進一步体会到黨對工人的關懷，提高了覺悟程度和勞動熱情。

許多試點廠礦的經驗證明，要做好簽訂協議書的工作，必須有計劃地進行以下的工作：第一、工會組織必須在黨的領導下密切配合行政，組織幹部與積極分子學習上級的指示與有關文件，使他們了解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內容、作用以及它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的重大意義，弄清編制安全措施計劃的範圍、方法及經費的來源，消除他們“怕麻煩”、“怕影響生產任務的完成”、“怕羣眾提出問題解決不了，引起羣眾不滿”等顧慮，批判那些“不關心羣眾和不依靠羣眾”的思想，在貫徹黨的安全生產方針的基礎上統一

思想認識，這是作好簽訂協議書工作的思想準備。第二、運用各種方式向職工羣眾做好宣傳教育工作，發動羣眾積極提出改善勞動條件的建議，並配合企業行政把羣眾的建議結合本企業所發生的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情況，進行細致的研究，根據需要與可能的原則，分清輕重緩急，把主要的問題列入安全措施計劃草案（協議書申請書），呈請上級批准。但應嚴格注意不要把不屬於勞動保護範圍的問題列入安全措施計劃草案，以防止勞動保護經費的挪用和浪費。第三、在上級企業管理部門批准了安全措施計劃後，工會組織應積極協助企業行政根據撥款的多少，並考慮本單位的發展遠景和技術、施工等條件，起草協議書。起草的協議書先交積極分子討論，再由廠長召集有關科室負責人進行研究，具體地解決各項措施的設計、施工及原材料供應等問題，並確定每項措施的負責人和完成期限，最後由廠長和工會主席在職工大會或代表會議上簽字，並宣布各項措施的負責人和完成日期。這樣做，不僅對羣眾是一次生動的共產主義教育，而且可以增加各有關科室的責任感，同時還能得到羣眾的監督與支持，避免各項措施拖期或落空。第四、協議書簽字後，還要檢查每項措施的設計、施工和材料供應等準備工作以及完成後的效果，並應將檢查的結果向羣眾宣布。在檢查中如果發現準備工作做得不夠或效果不好，則應採取適當的辦法加以改善，工會組織應發動羣眾積極地予以協助。

根據一年來各試點廠礦的成績與經驗，可以肯定，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是工會組織協助與監督企業行政做好勞動保護工作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但是，在推行這一先進經驗中還存在一些問題。第一、有些工會組織對於簽訂協議書在政治與經濟上的重要意義認識不足，對於目前廠礦企業中存在的經費大批積壓、挪用、浪費的現象熟視無睹，又沒有認真地研究和貫徹全國總工

会的指示，对試点工作迟迟未予進行。第二、有些厂礦在試点工作中有形式主义的傾向，他們未發動羣众，只是少数几个行政与工会干部在已批准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上簽个字，就算簽訂了協議書，这就不能起到它应有的作用。第三、有些產業工会与地方工会虽然在某些厂礦進行了試点，但未及时总结与推廣經驗，以致这一工作未能很好地开展起來。

鑒於上述情形，目前又正值各厂礦企業編制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时期，为了使各地区各產業的主要厂礦企業都能簽訂協議書，工会各級組織应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一、產業工会全國委員會和省市工会联合会必須配合企業行政与劳动行政部門將一九五五年簽訂協議書的試点工作進行一次認真的檢查和总结，吸取其中的經驗与教訓，通过短期訓練班、經驗交流会等方式進行大力宣傳，以便進一步开展这一工作。

二、各產業工会全國委員會应协助与督促各產業管理部門拟訂本產業的劳动保护措施总名称表和簽訂協議書的具体办法，以便下級有所遵循。

三、各產業工会全國委員會和各省市工会联合会，必須推动与指導工会基層組織在党委的領導下，發動羣众配合行政編制好一九五六年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草案，給簽訂協議書做好准备工作。

四、各產業工会全國委員會应协助与督促各產業管理部門尽快地審查各厂礦企業報來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草案，及时地合理地批准他們所需要的經費，以便他們能適当地安排自己的工作。

五、協議書的簽訂僅僅是有計劃地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的开端，更重要的是保證協議書的按期实现。为此，工会必須会同行

政定期檢查協議書執行的情形和完成的效果，工會基層組織更必須推動廣大的勞動保護積極分子以及各科室的工會組織發揮他們的作用，監督企業行政及時作好實現各項措施的准备工作，以保證協議書的按期實現。

六、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和各省市工會聯合會，應指導工會基層組織把簽訂協議書的工作作為加強羣眾勞動保護工作的一項重要內容，應通過簽訂協議書的工作有計劃地訓練與培養大批的勞動保護檢查員和車間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把勞動保護工作的組織機構建立與健全起來。

工會各級組織應該把簽訂協議書的情況、經驗與問題及時上報。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为編制 一九五六年安全技術 措施計劃的通知

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劳动部發出“關於厂礦企業編制安全技術劳动保护措施計劃的通知”后，在中央各部的重視与督促下，全國各地厂礦企業大都已進一步地注意了这一工作，一般都在編制一九五五年生產財務計劃的同时，編制了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不少企業由於認真地制訂了計劃，並發動羣众貫徹执行，因而解决了許多重要的安全技術問題，改善了劳动条件，保障了生產的安全，提高了劳动生產率。但也有一些企業在編制和执行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过程中，存在着不少缺点。有的計劃只罗列了一些一般項目，而沒有着重解决对安全生產影响最大的突出的問題。有的企業对安全技術措施項目范围的認識很不明确，把不屬於安全技術范围的劳保福利、医療衛生、消防措施及生產中的一般技術問題，也列入了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甚至有个别企業的行政領導人員，看到安全技術經費容易被批准，而故意將生產技術上开支困难的項目，也列入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这样不僅削弱了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作用，而且使其他項目佔用了安全技術經費，对保證安全生產是不利的。許多企業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沒有通过工会發動羣众自下而上的來制訂，而是僅僅由少数行政干部拟定的。甚至有少数企業的行政領導干

部，不僅不相信和依靠羣眾的力量，相反的，因害怕羣眾提出問題解決不了，而不敢去發動羣眾參加制訂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工作。某些基層工會幹部對這個工作也不大關心，甚至不聞不問，認為只是行政的事。由於計劃沒有經過羣眾的充分醞釀和討論，因而計劃的內容往往不切合實際，不是對羣眾的力量估計不足，就是對某些技術上的困難估計不足；加之計劃制訂後亦不向羣眾公布，行政與工會更沒有簽訂協議書，執行中缺乏有組織的羣眾監督，貫徹計劃的組織領導差，計劃的實現就沒有可靠的保證。此外，也有少數企業今年仍沒有編制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以致發生事故後臨渴掘井，但又無經費預算，問題不能很好地得到解決，結果對生產很不利，究其原因是由於自己重視不夠或由於主管部門沒有解決所需經費造成的。這些缺點，都是必須加以檢查和克服的。

目前，各廠礦企業正在或即將開始編制一九五六年的生產財務計劃，為了使各企業能夠在編制生產財務計劃的同時編好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以利有計劃地進行改善勞動條件的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請各企業主管部門根據所屬企業的具体情况，提出一九五六年改善勞動條件的安全技術措施經費，列入財務計劃預算。

二、請各企業主管部門責成所屬企業務須一律在編制一九五六年的生產財務計劃的同時，編制好一九五六年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編制工作應由管生產的副廠長或總工程師親自領導，並必須取得工會的密切配合，深入發動羣眾，首先對一九五五年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一次羣眾性的全面的檢查，然後，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擬定一九五六年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

三、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項目，應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

八日“關於厂礦企業編制安全技術劳动保护措施計劃的通知”第四項的規定編列，不应將一般劳保福利、医療衛生和生產中的一般技術措施列入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以保證安全技術經費的專款專用。

四、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制訂並經上級机关批准后，行政与工会应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以保證計劃能够在領導与羣众的協力下貫徹执行。

五、各地劳动行政部門应与工会組織密切配合，及时协助与督促各厂礦行政編制好一九五六年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各厂礦企業应將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項目和經費預算，編制过程、执行情况及經驗总结等，随时抄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門与工会，以便他們進行协助。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清除思想障碍，進一步开展簽訂 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

中華全國总工会 江 濤
劳动保护部副部長

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是苏联的先進經驗，我們虽然也做了一些工作，摸出了一些經驗，但它还是一項新工作。現在要提出進一步开展這項工作，就有一些基本問題需要解决。这就是：是否需要？条件是否具备？能不能行得通，效果又是怎样呢？這些問題如果得不到圓滿的解决，要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是会受到阻碍的。現在我們來分別談談這些問題。

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是当前工作發展的要求

过去一年來，全國各地已經約有五百多个厂礦企業簽訂了劳动保护協議書，這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也不是憑个人主觀願望就能办到的，而是工作發展的要求。大家知道，自从我國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以后，國營厂礦企業都先后把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列為企業生產財務計劃的組成部分。这就使改善劳动条件的工作开始走上有计划的道路。为了改善劳动条件而支出的經費，也就比过去更有保證。但是在另一方面，不少厂礦企業在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編制和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許多問題。有些厂礦在編制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时候，不走羣众路綫，以致計劃不切合实际，劳动保护經費用得不恰当；有些厂礦隨便

挪用劳动保护經費；还有些厂礦長期積压劳动保护經費。所有这些問題，如果繼續存在下去，我們的工作將會受到很大的損失。要解决这些問題，就要求企業行政和工会組織很好地負起責任，合理地使用國家每年撥出用於改善劳动保护設施的費用。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正是解决這一問題的有效方法。只有企業行政和工会簽訂了劳动保护協議書，才能動員和組織羣眾積極參加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編制工作，才能接受羣眾監督，促使安全措施計劃按期完成。

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条件是具备的

目前，还有很大一部分人，其中包括企業行政管理人員和工会干部，也包括了直接从事劳动保护工作的同志，他們認為：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好是好，就是目前条件还不具备，因而他們採取了觀望的态度。条件是不是具备呢？我們說条件是具备了。今年比任何一年的条件都好。首先，我們党和國家在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方面有着坚定不移的政策，五年計劃規定了：加强安全措施，努力避免發生人身事故，進一步改善企業中的劳动保护設施，是實現工業生產計劃、保證劳动生產率不斷提高的必要措施。这就是我們工作中最可靠的依据。其次，中央各主要工業、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都先后頒布了編制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指示，基層單位也在認真貫徹執行着。第三，工会对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已作了明确的指示。中華全國总工会曾决定要有步驟、有計劃地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为了有效地督促各級工会組織做好這項工作，又發出了“關於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工作的指示”，指出了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應該注意的事情。第四，我們有苏联的先進經驗可以學習。这对我們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

書的工作是會有很大幫助的。第五，我們重點試行了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績和經驗。所有這些，都是我們進一步開展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有利條件。

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效果

在重點試行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企業里，凡是在黨的領導下，行政和工會認真發動羣眾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單位，效果都是很好的。首先是加強了黨、工會和羣眾的聯繫，進一步貫徹執行了國家的勞動保護政策，這表現在以下幾方面：及時地解決了羣眾迫切要求解決的問題，改善了勞動條件，克服了勞動保護經費積壓和挪用的現象。其次，貫徹執行了安全責任制。凡是簽訂了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單位，廠長或者總工程師都親自動手布置這個工作，過去許多從來不過問勞動保護工作的科室，也都認真研究了安全技術措施的項目。為了完成這些項目里的工作，他們還建立了相互保證的聯繫合同，這就加強了幹部對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責任感。另外，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也加強了工會組織的責任心。不少工會基層組織在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過程中，建立和健全了基層或車間的勞動保護委員會的機構，設立了小組的勞動保護檢查員，訓練和培養了一批幹部和積極分子，為進一步做好勞動保護工作打下了基礎。從職工羣眾方面來看，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可以使他們領會國家的勞動保護政策，提高階級覺悟。例如石家莊動力機械廠在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以後，工人們說：“國家拿出大量資金來改善勞動條件，只有新社會才能這樣做。過去資本家根本不關心工人，有了病或發生了事故，就讓你出廠。”有些廠礦的工人還積極協助行政解決勞動保護方面的問題，例如國營青島紡織機械廠，職工一共提了四百四十條意見，其中有三百六十八條是由羣眾或車間自己

解决的。这些事实，有力地批判了“害怕羣众提出一大堆問題，得不到解决”的錯誤观点。这些事实，都証明了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效果是很好的。

廣泛宣傳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意义和作用

事实証明，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不只是必要的，同时它的效果也將是良好的，条件也是具备了。为什么目前还有不少人採取犹豫和观望的态度呢？主要原因是工会領導机关和从事劳动保护工作的同志沒有進行廣泛的宣傳，一般人还没有真正了解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意义和作用。因此，总结已有的經驗，通过經驗交流会等方式進行宣傳，是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工作所必需的。在宣傳工作中，首先應該說明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不單純是解决几个防护罩子、通風、防塵裝置的問題，同时也是企業行政和工会依靠羣众監督与协助，正确地使用劳动保护經費，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改善劳动条件的有效办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又是一項政治工作，因为它要具体地貫徹执行國家的劳动保护政策和方針。在劳动保护協議書的簽訂与实施过程中，也可以具体体现出劳动保护工作方面的羣众路綫。因为劳动保护協議書規定的一切措施都是保护职工的健康和安全的。这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七条和工会法的規定的，憲法和工会法給了职工羣众和工会組織監督行政搞好劳动保护工作的权利。

因此，正确地認識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意义和作用，除了要樹立羣众观点外，还必須樹立法制观念。有些人害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受法律約束，想推卸責任。这是完全錯誤的。他們不了解：保証职工有着充沛的精力和健康的体質，使他們積極从事社会主义建設，是我們國家劳动保护政策的根本出發点，

也是每一个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的光榮的責任。相反的，如果有人对劳动保护工作採取漠不关心的态度，那將会被視為違背憲法的行为；拒絕接受羣众的監督和工会組織行使工会法所賦予的权利和責任，同样也是違背政策、法令的行为。当然，对工会組織來說，如果根本不考慮或不願意开展有利於保障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也是不对的，是和党的方針相違背的。現在可以看出，進一步开展這項工作的条件是具备的，只要我們总结已有的經驗，進行廣泛、具体的宣傳，克服思想障碍，樹立正确的羣众觀念和法制觀念，我們就一定能够把這項工作向前推進一步，提高一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